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8〕15号

四川金叶化肥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22621713951F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志华 电话号码：13608032139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龙都北二路西段166号

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发酵车间内有油枯、橘皮等混合物正在发酵，发酵车间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环评要求运行，发酵车间周边异味较重。

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7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听字〔2018〕15号）告知你公司举行听证的权利；2018年7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8〕15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10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彭山县支行

户名：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 231340010902640102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